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35.3663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32.3824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√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35.4 公顷 其中耕地： 32.4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0 公顷 其中耕地： 0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35.3663 公顷 其中耕地： 32.3824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35.3663 公顷			
			其中耕地 0 公顷						其中耕地 32.3824 公顷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
									三墩镇	2	35.3663	32.3824
备注	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金佳玮					审核责任人:	许亮					